

债券代码：137751

债券简称：22 中希 0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豁免补充抵质押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约定以及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都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都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成功发行了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2 中希 02”），具体信息如下：

- 1、债券名称：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2 中希 02
- 3、债券代码：137751.SH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
- 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 6、债券余额：4.00 亿元
- 7、起息日：2022 年 8 月 31 日
- 8、报告期内债券本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尚未到达约定的利息支付期限和本金偿付期限，所以发行人未进行付息或还本

## 二、重大事项

根据《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可为本期债券补充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发行人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六个月内，以评估价值不低于本期债券累计待偿本金 1.5 倍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设定第一优先顺位的抵押或质押，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第一优先顺位的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如发行人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协商一致，则发行人可豁免为本期债券办理补充抵质押手续。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豁免补充抵质押情况的公告》，鉴于发行人已与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协商一致并取得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书面同意，本



期债券已豁免办理补充抵质押手续，发行人无需为本期债券提供补充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

###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豁免本期债券补充抵质押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并已对豁免补充抵质押的情况予以披露。

国都证券作为“22 中希 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国都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公告内容等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都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国都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宜，请投资者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豁免补充抵质押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